

韶 关 市 民 政 局

韶关市民政局2021年度中央和省级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34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9〕79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财社〔2017〕23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7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韶关市民政局2021年度中央和省级彩票公益金下拨和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央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2021年，中央彩票公益金安排我市828.20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全部下拨至我市各县（市、区）使用。

（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的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0〕313号）安排我市145.20万元，下拨至十个县（市、区）使用，重点用于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项目、儿童福利（孤儿助学）等方面。

（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

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1〕137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1〕202号)安排我市241万元,直接下拨至南雄市,用于支持广东省原中央苏区县民政领域社会福利和公益事业发展,提升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1〕140号)安排我市442万元,下拨至十个县(市、区)及韶关市社会福利院使用,用于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社会公益四个方面。具体如下:

1. 老年人福利类项目375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扩大有效供给;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推动护理型床位建设;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升级改造,配置标准消防设施器材,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治理;同时,明确资金可与省级、地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统筹使用,并要按规定公开公益金使用情况,做好福彩公益金标识工作。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南雄市	仁化县	乳源瑶族自治县	翁源县	新丰县	武江区
金额(万元)	375	79	57	53	86	40	60

2. 儿童福利类项目（孤儿助学）59万元。主要用于“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和“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南雄市	仁化县	翁源县	乳源瑶族自治县	新丰县	乐昌市	始兴县	曲江区	武江区	浈江区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金额 (万元)	59	9	2	6	2	7.06	3.75	4	2.75	1.44	1	20

3.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类项目8万元。主要用于经济欠发达地区，重点支持支持兜底民生社会工作服务发展，培育示范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面向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及特殊困难群众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活动等方面。资金直接安排至曲江区使用，支持培育2个示范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面向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及特殊困难群众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活动等方面。

二、省级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2021年，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0〕301号），省级彩票公益金安排我市442.5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全部下拨至我市十个县（市、区）及市本级直属单位使用。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一）救助管理机构设施设备建设项目320万元。用于

推动救助管理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救助管理机构环境；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提高救助管理工作综合服务水平。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南雄市	新丰县
金额(万元)	330.81	70	250

(二)“长青计划”项目25万元。用于加快推进公益性安葬(放)、树葬区、海葬设施建设；逐步提高节地生态安葬率，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直接安排至翁源县使用。

(三)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督导项目97.5万元。用于聘请专业督导，建立督导团队，组建服务网络，对粤东西北地区的乡镇(街道)社工服务站进行督导，为社工提供实务指导、能力提升、政策解读等服务，社工专业水平明显提高；以持续的、贴身的陪伴支持社工站发展，探索专业的、本土的社工服务及发展模式。资金安排至韶关市民政局(本级)直接用于聘用双百工程社工督导相关工作，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督导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1〕278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督导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1〕417号)等要求，我市已建立韶关市“双百工程”社会工作督导办公室，聘请专业督导人员，组建服务网络，每人负责5-8个社工站的督导工作，每月每站至少实地督导一次，每次不少于16个小时，对105个乡镇(街道)社工服务站进行督导，为社工提供实务指导、

能力提升、政策解读等服务，社工专业水平明显提高；以持续的、贴身的陪伴支持社工站发展，探索专业的、本土的社工服务及发展模式。



